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干部培训教材 之一

CHANG ZHI JIU AN ZHI CE



长治久安之策

(增补本)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办公室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目 录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的决定 (1)
(1991年2月1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5)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
会的通知 (19)
(1991年3月21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职责任务》等三
个文件的通知 (21)
(1991年4月20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职责任务 (22)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 任务 (23)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的规定
(试行) (24)
- (1991年12月25日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规定 (27)
- (1991年12月25日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根据记录综合整理) (32)
- (1993年7月1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37)
- (1993年11月14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当前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报道工作的意见 (40)
- (1993年11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待遇问题的通知	(46)
---	------

(1993 年 12 月 2 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和帮教工作的意见	(47)
--	------

(1994 年 2 月 14 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公安部 民政部 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治保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4)
--	------

(1994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加强农村治保会工作的意见	(55)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61)
---	------

(1995 年 6 月 7 日)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的通知	(62)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	
---	--

- 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6)
(1995年9月19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 (67)
- 附：各部门在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77)
-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80)
(1995年12月28日)
- 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 (81)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高等学校治安秩序的通知 (89)
(1996年4月26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94)
(1996年9月19日)
- 附：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任务 (103)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05)
(1996年11月29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
基层安全创建活动的意见 (116)
(1997年9月18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综合治
理的职责任务的通知 (124)
(1998年8月3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取
负责任务 (125)
- 坚持“一票否决权制” (140)
(1999年1月22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司法部 公安
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 (141)
(1999年2月3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国家禁毒委员
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毒品问题综合治理的通
知 (146)
(2000年6月23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
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
见的通知 (150)
(2000年7月13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51)
- (2000年6月29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57)
- (2000年8月4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意见 (158)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关于对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实施领导责任查究的通知 (165)
- (2000年8月8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168)
- (2000年11月29日)
- 中央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小组全国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182)
- (2001年1月15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的意见	(188)
(2001 年 9 月 5 日)	
中央文明办 中央综治办 文化部 卫生部 体育总局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 联关于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 社区”活动的通知	(200)
(2002 年 1 月 29 日)	
中央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国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管理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207)
(2002 年 4 月 22 日)	
全国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208)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央组织部关 于嘉奖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优 秀单位有关领导的通知	(214)
(2002 年 6 月 11 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02 年第一季度社会治安形势分析暨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216)
(2002 年 6 月 20 日)	
2002 年第一季度社会治安形势分析暨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联席会议纪要	(217)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	

- 委员会 公安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暂住人口管理性收费后进一步加强暂住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222)
(2002 年 7 月 23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7)
(2002 年 11 月 4 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 (228)
- 教育部 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 (240)
(2002 年 11 月 6 日)
- 国家禁毒委 中央综治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248)
(2002 年 12 月 16 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255)
(2003 年 5 月 14 日)
-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

- 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无毒村”工作的通知 (260)
- (2003年5月26日)
- 共青团中央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共青团组织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268)
- (2003年7月9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委组织部门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好职能作用的意见 (276)
- (2003年7月14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比标准》的通知 (280)
- (2003年9月1日)
- 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比标准 (281)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287)
- (2003年9月2日)
- 全国妇联 中央综治办 国家禁毒办关于进一

- 步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的意见 (295)
(2003年9月9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民政部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302)
(2003年9月12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06)
(2003年10月20日)
-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307)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动员部关于组织民兵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314)
(2003年11月4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教育部 司法部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 (322)
(2003年11月14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司法部 公安

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 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327)
(2004 年 2 月 3 日)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大事记	(333)
(1991 年 ~ 2003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991年2月19日)

中央早在十年前就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这个方针以后在中央文件和国务院文件中又多次重申。十年来，各地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创造了不少经验，取得了很大成绩，对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从目前情况看，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不少地区尚未落实到各部门和基层单位，这一状况远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当前，我国社会治安形势仍很严峻，刑事犯罪和其他治安问题有增无减，不少地方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必须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此，特作以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特殊重要性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中央总结历史经验提出的正确方针。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一）它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社会治安问题是诸多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必须长期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但是仅靠打击不可能有效地减少产生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的复杂因素，必须全面加强综合治理才能奏效。（二）它是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创造稳定的、良好的社会秩序的重要保证。（三）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许多工作就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综合治理搞好了又能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四）它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重要形式和途径，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五）它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迫切需要，是顺应民愿、深得人心的一件大好事。（六）它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通过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可以把各项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七）它是新形势下坚持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的新发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新路子。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和目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是：（一）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综合治理摆上重要议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定期研究部署工作。（二）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形成“谁主管谁负责”的局面。（三）各项措施落实到城乡基层单位，群防群治形成网络，广大群众法制观念普遍增强，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是：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

打击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落实综合治理其他

措施的前提条件。必须长期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坚持常年除“六害”，随时发现随时取缔，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放松。既要进一步加强政法部门的专门工作，大力提高侦察破案等对付刑事犯罪的能力，又要在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形成人人勇斗歹徒、抵制“六害”的态势。

大力加强防范工作，是减少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积极措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防范措施，消除不安定因素和不安全隐患。特别是要大力疏导调解各种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避免矛盾激化。要加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技术防范措施；加强城镇居民楼院的安全防范设施，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要广泛组织职工、群众，积极协助人民警察，加强城乡治安联防。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并充分发挥民兵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大中城市和沿海、沿边地区要组织军、警、民联防。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发挥保安服务公司的作用。群防群治队伍可以是义务的，也可以是有偿服务的。对有偿服务的，除地方财政适当拨款外，经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审批后，可以由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适当集一点资，出一点人，用于维护本单位或本地区的社会治安。但要坚持自愿、受益、适度、资

金定向使用的原则，尽可能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对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有些地方建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的办法值得推广。对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斗争中依法采取的正当防卫，司法机关应坚决给予支持和保护。

根本的问题在于加强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这是维护社会治安的战略措施。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持续开展“五爱”教育和“四有”教育，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要在全体公民中继续广泛深入、扎扎实实地开展普法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增强护法、守法观念。学校教育重在育人，要狠抓学生的品德教育，认真上好法制课，特别是要做好“双差生”、工读生的思想转化工作。宣传、文化、艺术、影视、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多出健康有益的精神产品，剔除文化垃圾。共青团、工会、妇联要与单位、街道（乡村）、学校、家庭密切结合，加强对青少年的政治思想教育，尤其是要做好后进青少年、轻微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工作。基层党政组织和公安派出所要落实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加强各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是堵塞犯罪空隙，减少社会治安问题，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当前